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

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906 660	本次注销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待付款项已全部结清，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